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有关制度规定，以及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成员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）。
- 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党委委员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，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为 6 万元/年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、集团委派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负责人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及党委负责人薪酬由年度薪酬、任期激励、中长期激励、福利性待遇等构成，其中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。

（一）年度薪酬标准

1、主要负责人（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总经理）年度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同性质上市公司平均水平，由集团结合考核情况确定。

2、其他负责人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副总经理等，以及其他由公司自主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）年度薪酬与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兑现。

3、年度薪酬标准的调整：按照集团年度考核结果，对下一年度的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，其他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相应调整。

4、根据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第五条规定，公司自主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高于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企业负责人薪酬。

（二）年度薪酬的构成与发放

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基本年薪：主要负责人（公司党委书记/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按最近年度湖北省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.7 倍核定，不考核，按月发放。其他负责人基本年薪按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 0.6—0.9 发放。

2、绩效年薪：主要负责人（公司党委书记/董事长、总经理）按本人基本年薪的 80%，按月预发。每年底，由集团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浮动发放。其他负责人基本年薪按本人基本年薪的 80%，按月预发。

绩效年薪 = 个人年度绩效年薪标准 ×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。

年度绩效考核系数：依据公司 KPI 完成情况（如净利润、ROE、营业收入增长率等）及个人履职评价，由集团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。

绩效年薪在当年底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兑现清算，多退少补。

（三）任职激励

任期激励收入按任期内年度薪酬（兑现数）总和的 20%核定，任期届满根据个人任期考核结果一次性兑现。

任期激励=任期内年度薪酬总和× 20% ×个人任期考核系数

个人任期考核系数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，任期考核按长江产业集团经理层成员考核管理办法执行。

任期内调离、退休的，可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任期考核完成当年一次性兑现。公司高管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（不含退休），不得实行任期激励。组织调动等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，任期激励根据实际任职时间以及贡献核发。

（四）公司实施的超额利润分享、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涉及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分配的，须提前报集团审批同意方可实施。

（五）福利性待遇按集团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四、方案调整

如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薪酬发生重大变化，或集团政策发生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可评估调整，并经股东会审批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